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文件

豫市公协【2018】4号

 **关于缴纳2018年度会费的通知**

**各会员单位：**

 会费是保证协会正常运转的基础，按时缴纳会费也是会员单位的义务，为了更加有效的开展协会工作，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根据《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各会员单位于3月底前缴纳2018年会费。上年度欠缴会费一并补缴。

会费收缴标准为：

一般会员单位 15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（分会常务理事） 2000元/年

常务理事（分会副理事长）单位 3000元/年

副理事长（分会理事长）单位 4000元/年

相关设备厂家及其他单位 3000元/年

会员单位在此收费基础上自愿多缴的不受上限限制；企业赞助本着自愿的原则，不受此标准限制。

 **汇款地址**

户名：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

开户行：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100 1523 0130 5000 1004

联系人：贺丽娜 梁 峰

联系电话：0371-63830971（兼传真）

 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

2018年2月8日